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林伯三

相對人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旭理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旭理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民事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、訴訟、非訟事件（支付命令、拍賣抵押物裁定）與終局執行等程序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昆達已死亡，除張旭理為相對人之監察人外，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、訴訟、非訟及終局執行等程序之必要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合計新臺幣1,290萬元，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，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於提出借據影本、不動產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之董事長林昆達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且未依法改選，亦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

01 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
02 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
03 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現除張旭理為監察人外，並無其他
04 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應有相當程度瞭
05 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
06 益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張旭理為相對人之特別代
07 理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張韶安